

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，其中相关表述不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规定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具体内容

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为权益分配的财务数据基准日，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4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0.576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一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8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4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更正后具体内容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4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576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8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4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